



深圳市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信息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评级机构”或“新世纪评级”）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发行的涉及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项的专项债券进行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次调整涉及的专项债券包括“25 深圳债 22”、“25 深圳债 89”、“25 深圳债 81”和“25 深圳债 74”。本评级机构对上述债券的前次评级结果均为债项信用等级 AAA 级。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中规模合计 5840.12 万元的资金用途拟进行调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如图表 1。

图表 1. 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项目名称	拟调整金额	项目收益	专项债资金覆盖倍数	总债务资金覆盖倍数
25 深圳债 22	蛟湖北产业园项目	4600.00	107637.34	1.72	1.68
	蛟湖南产业园项目（05-47 地块）	400.00	60146.82	1.41	1.21
25 深圳债 89	深圳市盐田区原沙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557.88	48004.00	1.93	1.93
25 深圳债 8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续发）	132.24	8500.00	1.31	1.31
25 深圳债 74	深圳市坪山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续发）	150.00	9112.42	1.18	1.18

注 1：项目专项债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收益/全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总债务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收益/全部融资还本付息总额。

注 2：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续发）已使用其他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资金 93754.00 万元，上述债券已安排相应收入实现融资平衡，本次实施方案暂不考虑。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局，新世纪评级整理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专项债资金覆盖倍数、总债务资金覆盖倍数均在 1.18~1.93 之间，项目预期收益能对债券本息形成良好覆盖。新世纪评级确认上述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